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2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聖帕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聖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東閔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11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張東閔112年度易字第137號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，業經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訴。茲據上訴人請求檢察官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11號刑事判決仍維持被上訴人第一審無罪判決，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則前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02 法官 陳 鈴 香
03 法官 游 秀 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王 譽 澄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